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2018年中國大陸電商暨新型態通路拓銷考察團」參加作業規範

####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 活動簡介：

● 活動名稱：2018年中國大陸電商暨新型態通路拓銷考察團

● 日期：2018年8月26日至9月1日

● 地點：鄭州、廣州、杭州

● 簡介：

隨著全球電商公司和零售商推動線上購物與實體店結合的新零售趨勢，中國大陸阿里巴巴與京東商城亦以實體店結合線上購物的方式，進軍實體店及類似 Amazon Go 的無人商店。2017 年中國大陸網購零售額達 7 兆 1,751 億元人民幣，比上年增長 32.2%，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新零售購物將成為新常態主流消費方式。隨著互聯網及掃碼刷臉技術的廣泛運用，2018 年預期將再掀第二波無人商店及線下實體店開店熱潮，眾電商巨頭將加碼注資進軍無人零售、生鮮電商、精品電商等新型態熱門行業。

為把握此一利多商機，外貿協會擬徵集我國於中國大陸市場具拓銷潛力之「智能製造」、「綠色環保」、「親子婦幼」及「大健康」等產業業者，赴中國大陸鄭州、廣州及杭州等三地重點城市考察電商實體通路，瞭解目前中國大陸各種新型態銷售方式，並辦理說明及商機媒合洽談會，爭取未來合作機會。

(三) 活動網址：<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COMMERCE2018/Enrollment/Login>

(四) 暫定行程：

日期	地點	行程及活動內容	備註
08/26(日)	桃園→鄭州	長榮 BR710 08:30~11:20	出發
08/27(一)	鄭州	上午：參訪考察	
		下午：說明及商機媒合會	
08/28(二)	鄭州→廣州	南方航空 CZ3393 13:05~15:35	移動
08/29(三)	廣州	上午：參訪考察	
		下午：說明及商機媒合會	
08/30(四)	廣州→杭州	南方航空 CZ3869 11:25~13:35	移動
08/31(五)	杭州	上午：參訪考察	
		下午：說明及商機媒合會	
09/01(六)	杭州→桃園	長榮 BR757 21:15~23:10	回程

(五) 預定徵集團員家數：10家。

(六) 適於參加之產業：母嬰用品、智能家電、美妝生技、休閒食品、服飾配件、文創家居用品、醫療保健用品等。

## 二、參加廠商資格：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1. 報名表一份（正或影本）。
2. 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180x180pixels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 或產品型錄本1份。
3. 廠商分攤費(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4. 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二)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逕至本活動報名網頁惠填資料:  
<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tw/COMMERCE2018/Enrollment/Login>
2.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②審核後符合參團資格、③繳交廠商分攤費及保證金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6月30(星期六)日，或額滿截止。

(四) 聯絡名址：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4樓401室 市場拓展處大陸組 黃雅雯小姐收，電話：(02) 27255200分機1885，電子郵件：

[irene4812@taitra.org.tw](mailto:irene4812@taitra.org.tw)

- 參團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

##### (一) 費用項目：

1. 廠商分攤費：每家公司新臺幣1萬5,000元整。
2. 參團保證金：每家公司新臺幣1萬元整。繳交保證金後，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3. 加收廠商分攤費：  
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參團單次費用逾新台幣1萬元，依分攤費金額，加收20%。(註：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230號函決議辦理。)

(二) 付款規定：參團公司應於報名時即繳付「廠商分攤費」及「保證金」，符合本條第四-3類別廠商應併繳付「加收廠商分攤費」。

##### (三) 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新台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 五、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含當日)後退出者，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七日內(含)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七日後退出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六、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七、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

### (一) 負責事務部份：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隨團協助。

### (二)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1.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4.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註：如通訊網路服務，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

## 八、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

###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洽談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

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團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
7. 組團會議中須當場選出團長及副團長，並票決旅行社，該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以期商務行程順遂。一家公司只能於現場投一張票，不能代投，敬請遵守規定。
8. 若無法參加本團行程，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9.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
10.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1.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2.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3.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14.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 參團廠商需負擔費用部份：

1.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2.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3.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

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